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姜佑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22建號建物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91年12月24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不動產價額為867,400元【計算式：8,500元/平方公尺（起訴時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）x88平方公尺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面積）＋119,400元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課稅現值）＝867,400元】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少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自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7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